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中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好倉		百份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林森桂	8,424,400	—	3.14%
林家名	2,531,200	178,640,000（附註）	67.46%
林嘉豐	2,531,200	178,640,000（附註）	67.46%
林惠海	2,531,200	—	0.94%
林慧蓮	2,276,000	—	0.85%

附註：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則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及彼等之配偶分別共同擁有Summertown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40.5%及39.5%。Summertown Limited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中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藉以維持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及作為本公司履行還款責任之另一方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